

沈环审字〔2025〕67号

关于沈阳航空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空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航空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沈北新区航空产业园内建设1座污水处理厂，新建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车间、水解酸化池、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车间、消毒计量单元、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承接沈北新区航空产业园单元、新城子北单元、长河北侧及杭州路南侧区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改良AAO+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前进农场河汇入长河。项目总投资30200.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435万元；

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沈阳航空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北发改审字（2023）89号）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予以确认，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污泥间脱水设备及地面清理废水、污泥压滤液、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桶）、生物除臭装置废填料、在线监测废液及在线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液及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水及污泥处理均应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预处理各池体、水解酸化池、生物池（缺氧、厌氧段）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污泥储池均应加盖封闭。污泥脱水间、2#生物池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处理车间、水解酸化池、1#生物池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与接纳废水共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前进农场河汇入长河。进水口及污水总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利条件下园区特殊企业污水对本项目进水造成冲击，保障稳定运行。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生物除臭装置废填料、在线监测废液及在线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液及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应采用“机械浓缩+低温负压板框脱水”处理（含水率不超过60%），同时应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鉴别前按危废管理），并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制度，确保贮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突发状况下污泥积压造成的污染风险。

栅渣、沉砂、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本项目应将预处理车间、水解酸化池、深度处理车间、消毒计量单元、污泥脱水间、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的各埋地池体及管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泵房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